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人員 因應 COVID-19 疫情執業安全保障計畫

110.06.07核定
110.7.30第一次修訂
110.9.10第二次修訂
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
110年11月1日第6次臨時會議通過

壹、目標

為於 COVID-19 社區傳播期間，維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社
工人員執業安全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計畫實施對象

本局（含附屬機關）所屬人員，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從事個案
面訪之相關服務，須直接與確診者、疑似確診者接觸，或業務屬性須密集
接觸風險對象之社工人員及相關人員，以於本市疫情熱區服務為優先（現
為萬華區，後續依本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熱區）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肆、實施期程

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本計畫經費用罄

伍、實施內容

一、事前預防及風險管理階段

（一）優先施打疫苗

1. 實施對象：密集提供街友、蝸居、脆弱家庭、保護案件等面訪服務
之工作人員，有高度風險與確診者、疑似確診者接觸之相關人員。
（包括：社工人員、照顧服務員、護理人員、保全人員、替代役
男、代賑工等）。
2. 實施方式：由各單位提報符合本項實施對象之需求名冊，經本局彙
整後提報申請衛生局釋出公費疫苗，將依疫情熱區、業務性質等風
險因素，分批依序安排上開人員接種疫苗。

（二）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1 日衛部救字第 1101361795 號函知中央疫

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指引辦理。

- (三) 各單位訂定防疫整備及應變計畫，備足個人防護設備，落實分組分流辦公，儘量改採非接觸式服務。

二、危機處理階段-補助入住警消醫護加油棧旅館

(一) 實施對象：

密集提供街友、蝸居、脆弱家庭、保護案件等面訪服務之工作人員，有高度風險與確診者、疑似確診者接觸之相關人員（包括：社工人員、照顧服務員、護理人員、保全人員、替代役男、代賑工等）。

(二) 實施方式：

1. 工作人員於服務過程中發現有實際接觸確診者、疑似確診者，或因每週需密集接觸具確診風險之服務對象，惟家中空間無法達到一人一室之標準，得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並應優先運用本府警消醫護加油棧之資源，如床位不足得申請一般旅館。
2. 住宿費用以補助14天住宿費用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得於專案核定後補助，每人每天最高補助1,600元（1,600元以下者檢據核實補助）。補助款由本局匯款至旅館為原則，亦可由工作人員自行墊付後請款。
3. 各單位如有實際需求，提報本局業務權責科室，經同意後由工作人員逕行入住旅館。

三、復原增能階段

因執行業務確診或須居家隔離，依據110年7月19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91次會議決議第5點，為降低家戶感染風險，經本府衛生局匡列為居家隔離者，可免費入住加強版2.0防疫旅館。

陸、申請程序

一、本計畫申請程序

由各單位依實際需求，填寫附件「社工防疫執業安全需求表」，送本局業務權責科室審核同意後辦理。

- 二、如有涉及社工人員執業安全，請各單位依衛生福利部及本局規定進行通報。

柒、計畫經費預估

一、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**22萬4,000元整**，擬由本市重大災害民間捐款項下支應。

二、實際執行得於總計畫經費額度內支應，不受單項經費概算之限制。

計畫經費概算表

實施階段	具體措施	作法說明或經費預估
事前預防 與風險管 理階段	優先施打疫苗	擬申請本府公費疫苗
	提供防護設備	本局提供口罩、隔離衣、防護衣、面罩、護目鏡及乳膠手套、酒精等。
危機處理 階段	補助入住警消醫護加油 棧旅館	1,600元*14天*10人次 =22萬4,000元
復原增能 階段	因公確診或須居家隔離- 補助防疫旅館或檢疫所	免費入住加強版2.0防疫旅館
申請民間捐款總計金額		22萬4,000元

捌、預期效益

補助入住警消醫護加油棧旅館**10**人次，提供本局社工人員施打疫苗，截至110年9月14日社工人員完成第一劑疫苗接種比率為97.17%，第二劑疫苗接種比率為51.58%，並提供各項防疫配備，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，預防家戶感染，進而阻斷社區傳播。